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公司董事会：

2018年度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、董事长组成，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(一) 2018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审议并表决通过：

- 1、同意金融财务部编制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沟通审计意见，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- 2、同意审计报告中“关键审计事项”
- 3、同意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4、同意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召开程序及判断必备文件资料的充分性；
- 5、同意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总结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2017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全面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17年度审计工作；
- 6、提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情况商定审计费用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1、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

2018年报告期末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委托公司财务部门与立信进行了沟通，结合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整体安排，确定了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初稿完成时间和正式报告出具时间。

立信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，经过审阅后认为，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201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。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，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

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立信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,认为该机构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建议董事会提请续聘立信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3、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,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,组织相关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整理内部控制缺陷,使得公司内控工作得到有效执行。

4、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,及时督促公司2018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,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,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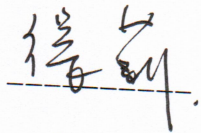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,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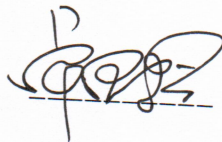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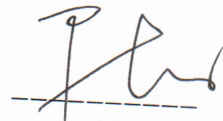
委员:



张 莉



卓星煜



陈 闪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